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特昭阳”）100%的股权，同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兴科技”）30%的股权。

2014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6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近日上市公司自敏特昭阳实际控制人林亚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处获悉，自然人许峰以林亚琳为被告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主张林亚琳拥有的敏特昭阳82%股权中的5%为原告许峰所有，该起诉讼已于2015年1月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尚未审结该起诉讼，同时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